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28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281-5号

致：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浩丰科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浩丰科技的委托，担任浩丰科技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审核函〔2021〕030008号”《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及上市公司的要求，同时自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浩丰科技、标的公司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中审众环会计师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021120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注册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6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主要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得项目订单，主要客户为军队和军工企业。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或说明：（1）披露标的资产及主要产品是否已获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等军工业务资质，如是，请说明相关资质的名称、授予单位、资质内容、有效期、对标的资产目前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作用等情况；如否，请说明是否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拓，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披露标的资产与最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渊源，是否存在依赖标的资产关键少数股东或核心人员的情形，标的资产股东及关

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客户签订“阴阳合同”、抽屉协议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股东、董监高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与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和主要客户的股东、董监高及核心经办人员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资金往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1）披露标的资产及主要产品是否已获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等军工业务资质，如是，请说明相关资质的名称、授予单位、资质内容、有效期、对标的资产目前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作用等情况；如否，请说明是否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拓，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经查验，标的公司目前已获得相关军工资质，已获得的军工资质能满足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二）问题（2）披露标的资产与最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渊源，是否存在依赖标的资产关键少数股东或核心人员的情形，标的资产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客户签订“阴阳合同”、抽屉协议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股东、董监高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与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和主要客户的股东、董监高及核心经办人员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资金往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访谈标的公司总经理并经访谈标的公司客户，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渊源如下：

前五大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渊源	合作方式
2020年度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通过最终客户介绍认识信远通，后企业商务部门组织内部综合评比，最终确定与信	竞争性谈判

		远通合作。	
解放军某部队 A	2020 年 4 月	该客户基于其需求一直在寻找大数据相关公司进行接触，信远通就是其中之一。后经过接触了解，并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选定信远通。	公开招投标
成都二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成都二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军方项目，最终用户的项目有相关需求，因此进行产品调研，从而与信远通认识并开展合作。	竞争性谈判
山东省计算中心 (国家超级计算 济南中心)	2020 年 7 月	信远通参加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存储系统采购》项目，并成功中标。产品交付后获得客户认可，通过公开招投标，信远通在 2020 年 12 月底又中标该单位二期项目，并于 2021 年 2 月完成项目交付。	公开招投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2020 年 6 月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为集成商，根据其最终客户的需求，其集成项目需要用到超融合产品，通过竞争性谈判最终选择了信远通产品作为项目平台产品。	竞争性谈判
2019 年度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通过最终客户介绍认识信远通，后通过产品调研、性能测试和内部询价对比确定与信远通合作。	竞争性谈判
成都二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成都二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军方项目，最终用户的项目有相关需求，因此进行产品调研，从而与信远通认识并开展合作。	竞争性谈判
成都二零嘉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成都二零嘉微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军方项目，最终用户的项目有相关需求，因此进行产品调研，从而与信远通认识并开展合作。	竞争性谈判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最终客户根据其需求组织各个模块的企业召开技术交流会，双方在最终用户组织的会议上认识。最终客户只对接集成商，它将项目整体发包给集成商，由集成商再与不同模块的公司签署合同。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作为集成商，通过内部遴选比价流程最终选择了信远通。	竞争性谈判
北京中宏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北京中宏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宏立达”)与信远通都是申威产业联盟的成员，同在一个产业生态圈因此逐渐认识。	竞争性谈判

		中宏立达主要是在申威平台中做上层应用，而信远通是基于申威平台做底层基础资源，信远通的超融合产品可以适配申威服务器。中宏立达后通过内部测试、比价等遴选流程选择了信远通。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嘉新”）某集成项目涉及超融合服务器硬件，市场上做超融合服务器的厂商比较少，通过市场调研，经过采购部门询价，比对性能，最后选择了信远通，符合最终客户的需求。	竞争性谈判

从前述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渊源和合作方式看，标的公司不存在依赖关键少数股东或核心人员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台账、最近一年一期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标通知书，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账目及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客户、标的公司总经理的访谈以及标的公司出具的确认，最近一年一期，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为军队、大型国企和军工集团下属科研院所，且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获得订单，标的公司与其主要客户不存在签订“阴阳合同”、抽屉协议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经查询企查查并经交叉对比标的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和主要客户的股东、董监高及经办人员的信息，并根据对标的公司股东、董监高的访谈记录及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标的公司与其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验标的公司股东孙成文（董事长）、张刚（董事兼总经理）、赵红宇、王磊、陈蓉、陈昌峰（监事）及其配偶银行流水，股东张健（董事）和杨静本人的银行流水以及标的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标的资产的股东、董监高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与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和主要客户的股东、董监高及核心经办人员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资金往来。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报告期内，信远通的应交税费分别为3.93万元、23.64万元和119.53万元，所得税率为25%；其子公司信远云的应交税费分别为0.95万元、90.97万元和23.64万元，信远云已成为北京市2020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并进入公示期，预计其2020年所得税率为0、2021年至2023年所得税率为12.5%、2024至2025年所得税率为15%。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信远云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最新进展和后续流程，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信远通、信远云的各期应交税费与其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各期所得税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及变动原因，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依据。（3）结合标的资产不同纳税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不同的情形，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方式规避税负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1）信远云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最新进展和后续流程，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信远云已于2020年12月2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GR20201100576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浩丰科技的主体资格

1.浩丰科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200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2月31日），截至权益登记日，浩丰科技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成文	74,716,000	20.32
2	李建民	6,504,211	1.77
3	李卫东	3,793,900	1.03
4	张召辉	3,677,711	1.00
5	李惠波	3,148,525	0.86
6	法国兴业银行	2,958,600	0.80
7	杨志明	2,569,721	0.70
8	UBS AG	1,862,535	0.51
9	汪进	1,409,100	0.38
10	李晓焕	1,250,178	0.34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浩丰科技新增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2月10日，浩丰科技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后）〉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的议案》

（1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

（1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

（19）《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协议>的议案》

(2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2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等文件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

(25)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7)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21年4月28日，浩丰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如下议案：

(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和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

(2) 《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五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浩丰科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浩丰科技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的变化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子公司信远云已于2020年12月2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GR20201100576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二）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变化

经查验标的公司提供的新增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信远通、信远云	北京托普世纪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二区3号楼4层07-12室	京(2017)丰不动产权第0049359号	1379.34	2021.01.25-2024.01.24
信远通	北京祥龙京南昌达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天河北路16号院内	注	200.00	2021.03.31-2021.04.3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尚未取得出租方的产权证书，该场地面积较小，主要用于存放标的公司的机械设备与通信设备，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协议的变化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其台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不含主要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但处于质保期的合同，下同）更新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销售方	销售商品/服务	合同金额 (元)
1	中软信息 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S20210114-中软 -001	2021.01.20	信远通	模块化机房及智 能网络	38,188,800
		S20201224-中软 -023	2020.12.23	信远通	模块化机房及智 能网络	9,585,000
		S20210114-中软 -003	2021.01.20	信远通	模块化机房及智 能网络	8,985,600
		S20210114-中软 -002	2021.01.20	信远通	模块化机房及智 能网络	8,668,800
2	中国电子 科技集团 公司第十 研究所	S2020-10S-017	2020.08.31	信远通	XFusion 超融合 一体机 (X86 平 台)	27,000,000
		S20201230-10S-025	2020.12.30	信远通	XFusion 超融合 一体机 (X86 平 台)	1,440,000
		S20210104-10S-004	2021.01.04	信远通	XFusion 超融合 一体机 (X86 平 台)	585,000
3	中国电子 科技集团 公司第十 五研究所	S20201220-15S-024	2020.12.20	信远通	XFusion 超融合 一体机 (申威平台)	3,420,000
4	电科云(北 京)科技有 限公司	S20201031-电科云 -020	2020.12.28	信远通	XFusion 超融合 一体机 (X86 平 台)	5,600,000
5	解放军某 部队 B	S20201113-某部 -021	2020.12.24	信远通	XFusion 超融合 一体机 (申威平台)	18,890,000
		S20210414-某部 -M01	2021.04.14	信远通	XFusion 超融合 一体机 (申威平台)	16,968,000

2.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服务 提供方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采购方	采购商品/服务	合同金额 (元)
1	深圳市艾特 网能技术有 限公司	P20201102-艾 特网能	2020.11.02	信远通	间接蒸发冷机 组	7,752,000.00
		P20201113-艾 特网能	2020.11.13	信远通	IT 类方舱、电 力方舱部分、 电力间空调	9,027,999.00
		P20201127B-艾	2020.11.27	信远通	封闭通道系统	10,000.00

		特网能				
		P20201201-艾特网能	2020.12.01	信远通	间接蒸发冷空调设备安装服务	319,991.30
		P20210104-艾特网能	2021.01.04	信远通	列间机房空调1、列间机房空调2、房间空调	1,024,420.00
2	中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P20201207A-中琛	2020.12.07	信远通	机房微模块安装工程	5,216,480.00
		P20210402-中琛	2021.04.02	信远通	工程施工	918,211.00
		P20210105-中琛	2021.01.04	信远通	机房微模块安装工程	1,926,777.10
3	北京天翼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P20210106-天翼祥云-01	2021.01.06	信远通	智能小母线系统、PDU	618,076.00
		P20210106-天翼祥云-02	2021.01.06	信远通	模块化UPS	1,578,116.00
4	金线电气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P20201125-金线	2020.11.25	信远通	智能小母线系统、PDU	3,959,310.00
5	上海尚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20201228-尚禾	2020.12.28	信远通	尚禾IT运维支撑管理软件	1,360,000.00
6	苏州犇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20201224-苏州犇腾	2020.12.30	信远通	联想云盘系统	760,000.00
7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20210104-珠海派诺	2021.01.04	信远通	微模块动环监控系统	159,503.40
8	广能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	P20210106-广能机柜	2021.01.06	信远通	服务器机柜、1U盲板、托盘、包柱结构件、侧板、自动平开门、600宽活动天窗、600款固定天窗、600W弱电过线槽、600W强电过线槽、过线槽、强弱电横跨线槽、机柜氛围灯系统、天窗控制	337,526.00

					盒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P20210115-52S	2021.01.05	信远通	Hikserver-s3030 服务器	1,800,000.00
10	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P20210115-宝德	2021.01.29	信远通	固态硬盘 (ssd)、硬盘	77,000.00
		P20210317-宝德	2021.03.17	信远通	PR2012P	971,200.00
		P20210420-宝德	2021.04.20	信远通	PR2012P、PR4904P	8,191,200.00
		P20210205-宝德	2021.02.05	信远通	SSD、硬盘、CPU、PR2012P、PR4740TP	944,480.00
11	武汉深之度科技有限公司	P20210222-深之度	2021.02.22	信远通	深度操作系统申威服务器版软件 V15	165,000.00
		P20210408-深之度	2021.04.08	信远通	深度操作系统申威服务器版软件 V15	27,500.00
12	中航鸿电(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P20210329-中航鸿电	2021.03.31	信远通	申威服务器	450,000.00

(四)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4月20日至4月26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查询日期: 2021年4月20日至4月26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4月20日至4月26日)、信用中国 (查询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4月20日至4月26日) 披露信息及百度搜索 (<https://www.baidu.com>, 查询日期: 2021年4月20日至4月26日)、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4月20日至4月26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 截至查询日,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浩丰科技发布的公告、浩丰科技提供的股东名册（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31日）、浩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浩丰科技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浩丰科技的关联关系
1	孙成文	浩丰科技实际控制人，持股 20.32%
2	高慷	浩丰科技董事长
3	李继宏	浩丰科技董事、总经理
4	申畅	浩丰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程学勇	浩丰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6	毕秀静	浩丰科技独立董事
7	史兴松	浩丰科技独立董事
8	周海莹	浩丰科技独立董事
9	苏杰芳	浩丰科技监事会主席
10	聂仁志	浩丰科技监事
11	王海涛	浩丰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12	宁玉卓	浩丰科技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	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孙成文持股 30%并担任董事长
14	航空动力（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毕秀静担任副总经理
15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周海莹担任董事

五、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浩丰科技公开披露信息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浩丰科技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就本次重组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披露的信息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浩丰科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1.2021年1月26日，浩丰科技公开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2.2021年2月10日，浩丰科技公开披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21年3月5日，浩丰科技公开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4.2021年3月19日，浩丰科技公开披露了《关于收到<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5.2021年4月19日，浩丰科技公开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6.2021年4月28日，浩丰科技公开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五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浩丰科技就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该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此外，浩丰科技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浩丰科技本次重组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浩丰科技本次重组的同意注册批复外，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刘斯亮

薛玉婷

2021年4月28日